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6）第 106-4 号

致：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6）第 106 号《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6）第 106-1 号《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根据深交所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根据《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以及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释义 | 5 |
| 正文 | 7 |
|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7 |
| 一、《问询函》问题 1 | 7 |
| 二、《问询函》问题 3 | 27 |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 28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8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2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8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8 |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28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0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2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5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2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3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6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6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6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6 |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7 |

| | |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48 |
| 附表一：《境内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 50 |
| 附表二：《境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 51 |
| 附表三：《境内公司持有的专利》 | 52 |
| 附表四：《境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 53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
| 通域众合 | 指 | 北京通域众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通域基金 | 指 | 北京通域高精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百益轩顺 | 指 | 宁波百益轩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子公司 | 指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
| 天津新起点 | 指 | 天津新起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韩国G2 | 指 | G2 Touch Co.,LTD，发行人控股的韩国子公司 |
| 韩国SI | 指 | SiliconInside Co.,LTD，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韩国子公司 |
| 香港领先科技 | 指 | 领先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韩国G2全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 |
| 香港远征无界 | 指 | 探路者远征无界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探路者飞越户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 |
| 境外律师 | 指 | 为韩国G2、韩国SI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韩国律师 |
| 中国香港律师 | 指 | 为香港领先科技、香港远征无界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中国香港律师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度》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适用意见18号》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补充核查期间 | 指 |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1.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8.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控制的北京通域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域合盈）、北京明弘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弘毅）。明弘毅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通域合盈和明弘毅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通域合盈预计将以本次发行后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票进行质押担保，用于申请贷款。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通域众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域众合），通域众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3.68% 的股份。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余额为 7.64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8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6.79%。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首次披露本次再融资预案，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对本次方案进行了修订，涉及发行对象、价格、金额等。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7,138.48 万元（含利息），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90.5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手资金、未来资金流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说明在持有较多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未来大额资金支出安排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具有必要性。（2）明确本次发行金额的下限及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3）本次认购资金具体筹资安排，各借款主体的背景，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各借款主体是否存在除借款协议之外的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借款是否有明确可行的偿债计划；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票质押用于本次认购及减持发行人股票用于偿还借款的情形或计划，如有，请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4）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等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5）李明及其控制的主体在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情形，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6）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原因，通过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背景和原因，明弘毅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后续对通域合盈和明弘毅持股结构安排及具体计划，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限等相关要求的情形。（7）发行人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4）（5）（6）（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3）（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明确本次发行金额的下限及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1、明确本次发行金额的下限及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65,110,655 股（含本数），对应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842.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0 月 31 日，明弘毅、通域合盈共同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约定明弘毅、通域合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185,842.57 万元。明弘毅的认购数量不超过 79,533,197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55,752.77 万元；通域合盈的认购数量不超过 185,577,458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30,089.8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为进一步明确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的下限，发行对象明弘毅、通域合盈分别出具了《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分别如下：

“明弘毅认购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243.42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5,752.77 万元（含本数），认购价格为 7.01 元/股。本次认购数量区间由认购总金额除以认购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取整处理，即认购数量不低于 43,143,25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79,533,197 股（含本数）。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则明弘毅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通域合盈认购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567.99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30,089.80 万元（含本数），认购价格为 7.01 元/股。本次认购数量区间由认购总金额除以认购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取整处理，即认购数量不低于 100,667,59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85,577,458 股（含本数）。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则通域合盈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金额的下限为 100,811.41 万元，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为 143,810,854 股，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其中明弘毅、通域合盈承诺本次认购金额下限分别为 30,243.42 万元和 70,567.99 万元，对应认购股票数量下限分别为 43,143,256 股和 100,667,598 股，明弘毅、通域合盈已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金额相匹配。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案文件，了解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②获取并查阅发行对象明弘毅、通域合盈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了解发行对象所承诺的认购股票数量区间及股票认购金额区间的下限。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明弘毅、通域合盈已分别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金额下限分别为 30,243.42 万

元、70,567.99 万元，对应认购股票数量下限分别为 43,143,256 股、100,667,598 股，明弘毅、通域合盈已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二) 本次认购资金具体筹资安排，各借款主体的背景，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各借款主体是否存在除借款协议之外的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借款是否有明确可行的偿债计划；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票质押用于本次认购及减持发行人股票用于偿还借款的情形或计划，如有，请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1、本次认购资金具体筹资安排，各借款主体的背景，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各借款主体是否存在除借款协议之外的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具体筹资安排情况如下：

| 借款对象 | 借款金额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还款方式 |
|--------------|--------------|----------------|-----------|---------------------|
|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 11 亿元 | 年化利率 6% | 3.5 年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不超过 5 亿元 | 年化综合成本不超过 6.5% | 不超过 48 个月 | 每年年末付息；借款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
| 王波 | 不超过 7,000 万元 | 年化利率 6% | 3.5 年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 任丽必 | 不超过 2 亿元 | | | |

各借款主体的背景情况如下：

| 借款主体 | 借款主体背景 |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
|--------------|-------------------------------------------------------------------------------------------------------|-------------------------------------------------|
|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涛。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地产开发、酒店文旅、商业运营、生活服务、大健康五大领域，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和中国商业地产 100 强榜单 |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涛系发行对象通域合盈的间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明系朋友关系 |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该公司系国有控股信托公司 |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仅为金融机构协商借款 |
| 王波 | 有资金实力的个人 | 王波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李明系朋友关系 |

| 借款主体 | 借款主体背景 |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
| 任丽必 | 有资金实力的个人 | 任丽必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李明系朋友关系 |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波、任丽必的借款协议，以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融资要素确认函；获取自然人任丽必股票账户余额截图和基金投资人资产证明、获取自然人王波股票账户资产截图以及获取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证明各借款主体均具备相应的借款实力，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并就相关借款事项、是否存在除借款协议外的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况访谈通域合盈及明弘毅实际控制人李明、借款对象任丽必、王波、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任丽必与王波均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次借款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与明弘毅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明、上市公司、北京通域众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域高精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均不存在除借款协议之外的其他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次借款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公司与明弘毅、通域合盈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明、上市公司、北京通域众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域高精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均不存在除借款协议之外的其他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

综上，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短缺的风险，各借款主体不存在除借款协议之外的其他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

2、本次认购资金借款是否有明确可行的偿债计划；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票质押用于本次认购及减持发行人股票用于偿还借款的情形或计划，如有，请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1）本次认购资金借款是否有明确可行的偿债计划

发行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前次募集资金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将根据前次募集资金超额补流金额

调减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属于董事会提前确认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上述超额补流金额超过30%的部分应当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7,138.48万元（含利息），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90.58%，超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的金额85,031.16万元应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5,842.57万元（含本数），其中明弘毅的认购金额不超过55,752.77万元，通域合盈的认购金额不超过130,089.80万元。本次预计在前次募集资金超额补流扣减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811.41万元，其中明弘毅的认购金额不超过30,243.42万元，通域合盈的认购金额不超过70,567.99万元。

假定公司于2026年6月完成本次发行，综合考虑明弘毅和通域合盈认购本次发行而新增的借款，明弘毅和通域合盈合计需要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约124,481.80万元。

根据李明、明弘毅和通域合盈提供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明弘毅和通域合盈未来的偿还资金来源包括：实际控制人李明从发行人获取的薪酬及自有资金、明弘毅和通域合盈获取的现金分红、通域合盈进行私募基金管理收取的管理费及收益提成、其他合法自筹资金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等。

根据李明、明弘毅和通域合盈提供的测算和说明，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偿还能力，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7年6月 | 2028年6月 | 2029年6月 | 2029年12月 | 2030年6月 |
|----------------|----------|----------|----------|-----------|-----------|
| 还款资金安排 | | | | | |
| 归还金融机构质押融资本金 | - | - | - | - | 50,000.00 |
| 归还金融机构质押融资利息 | 3,250.00 | 3,250.00 | 3,250.00 | | 3,250.00 |
| 归还其他第三方借款本息 | - | - | - | 61,481.80 | - |
| 当期需还款金额合计 | 3,250.00 | 3,250.00 | 3,250.00 | 61,481.80 | 53,250.00 |
| 还款来源测算 | | | | | |
| 李明薪资及自有资金 | 659.13 | 439.42 | 439.42 | 219.71 | 219.71 |
| 通域合盈及明弘毅预计分红金额 | 270.57 | 300.74 | 325.72 | 167.46 | 180.37 |

| 项目 | 2027年6月 | 2028年6月 | 2029年6月 | 2029年12月 | 2030年6月 |
|---------------------------|----------|----------|----------|-----------|-----------|
| 通域合盈收取的管理费 | 2,567.97 | 2,145.31 | 2,145.31 | 1,072.66 | 1,072.66 |
| 合规减持部分通域基金股份, 通域合盈收取的收益提成 | - | 116.86 | 339.55 | - | - |
| 合规减持本次通域合盈及明弘毅认购股份所得资金 | - | - | - | 60,021.98 | 51,777.26 |
| 前期盈余资金 | - | 247.66 | - | - | - |
| 还款来源合计金额 | 3,497.66 | 3,250.00 | 3,250.00 | 61,481.80 | 53,250.00 |
| 还款来源是否足以覆盖当期还款金额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注 1: 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按照固定年息定期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方式测算还款; 向其他第三方借款按照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测算还款;

注 2: 2027 年 6 月李明薪资及自有资金、通域合盈收取的管理费金额系 2026 年全年及 2027 年 1-6 月数据的汇总; 2027 年 6 月通域合盈及明弘毅分红金额系 2026 年 6 月发行完成后至 2027 年 6 月的预计分红金额;

注 3: 2028 年 6 月前期盈余资金系 2027 年 6 月还款来源合计金额减去 2027 年 6 月当期需还款金额合计。

①李明从发行人处取得的薪酬及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李明 2023 年度-2025 年度领取的薪酬平均为 439.42 万元。假设 2026 年至 2030 年 6 月, 李明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保持同等水平, 则实际控制人李明合计将从公司领取薪酬 1,977.39 万元;

②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 按照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 结合合理预估未来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况, 预计 2026 年-2030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11,098.42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完成后通域合盈和明弘毅的持股比例, 预计 2026 年 6 月完成本次发行后至 2030 年 6 月, 通域合盈和明弘毅预计将从公司取得分红 1,244.87 万元;

③通域合盈进行私募基金管理收取的管理费及收益提成: 1) 通域合盈 2025 年收取的通域基金管理费为 845.31 万元; 海南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计将于 2026 年 7 月进入投资运作阶段, 通域合盈作为管理人, 预计管理费收入 1,300.00 万元/年, 则 2026 年至 2030 年 6 月, 通域合盈合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为 9,003.90 万元; 2) 通域基金目前持有探路者 7.80% 的股权, 通域众合持有探路者 5.85% 的股份, 如未来通过减持探路者股份实现退出, 通域合盈作为管理人, 将按 20% 的比例提取相应的收益提成。为满足 2028 年 6 月和 2029 年 6 月的还款需求, 预计 2028 年和 2029 年将需通过减持通域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获取 116.86 万元和 339.55 万元。假设以 2026 年 4 月探路者收盘价均价 15.01 元/股作为减持价格进行测算, 通

域基金预计将于 2028 年 6 月和 2029 年 6 月分别减持发行人 315.65 万股和 1,290.21 万股；

④其他合法自筹资金：在上述质押借款到期前，发行对象还可以通过办理展期或滚动质押延长还款期限，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合法自筹资金偿还股票融资本息；

⑤减持发行人股份：除上述还款资金外，必要时发行对象可以通过减持部分本次认购股份进行还款。假设以 2026 年 4 月探路者收盘价均价 15.01 元/股作为减持价格进行测算，通域合盈和明弘毅预计将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 7,447.37 万股，可得到资金 111,799.24 万元。

在通域基金对发行人股份、以及通域合盈或明弘毅对本次发行后股份进行减持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李明仍控制约 16.95%的股份，上述减持行为不会对其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综上，本次认购资金借款有明确可行的偿债计划，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票质押用于本次认购及减持发行人股票用于偿还借款的情形或计划，如有，请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本次认购资金存在将发行人股票质押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通域合盈预计将以本次发行后其持有的全部探路者股票进行质押担保，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不超过 5 亿元用于通域合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按照扣减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股份数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通域合盈质押的股份数占实际控制人李明间接控制的股份数的比例为 38.03%，未超过 50%，不属于高比例质押，不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或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对象未来的偿还借款资金来源在必要时包括减持发行人股票用于偿还借款的情形。具体减持情况详见本题“（二）2、（1）本次认购资金借款是否有明确可行的偿债计划”之回复。减持后李明仍然控制约 16.95%的股份，高于目前李明控制的股权比例 13.68%，不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

按照扣减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股份数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控制比例将从 13.68%增至 25.76%，且发行对象偿还借款的方式还包括实际控

制人李明从发行人获取的薪酬及自有资金、明弘毅和通域合盈获取的现金分红、通域合盈进行私募基金管理收取的管理费及收益提成、其他合法自筹资金等情形。因此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将进一步增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对象存在将发行人股票质押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质押股份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数的比例未超过 50%，不属于高比例质押，不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或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发行对象未来的偿还借款资金来源包括减持发行人股票用于偿还借款的情形，减持后李明仍然控制约 16.95%的股份，高于目前李明控制的股权比例 13.68%，不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加，实际控制人将进一步增强控制权的稳定性。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波、任丽必的借款协议，以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融资要素确认函；

②获取并查阅自然人任丽必股票账户余额截图和基金投资人资产证明、自然人王波股票账户资产截图、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证明借款主体均具备相应的借款实力，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③访谈通域合盈及明弘毅实际控制人李明、任丽必、王波、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取并查阅任丽必、王波、以及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了解相关借款事项、核查是否存在除借款协议外的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况；

④访谈实际控制人李明，了解认购资金借款的偿债计划；

⑤获取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合理测算未来实际控制人薪酬水平及公司现金分红情况；了解通域合盈收入来源情况，测算未来还款能力；了解股份减持用于还款的情况，测算股份减持比例等；

⑥了解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票质押用于本次认购及减持发行人股票用于偿还借款的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通域合盈质押的股份数占实际控制人李明间接控制

的股份数的比例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短缺的风险，各借款主体不存在除借款协议之外的其他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借款有明确可行的偿债计划；本次认购资金存在将发行人股票质押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按照扣减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股份数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通域合盈质押的股份数占实际控制人李明间接控制的股份数的比例为 38.03%，未超过 50%，不属于高比例质押，不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或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发行对象未来的偿还借款资金来源包括减持发行人股票用于偿还借款的情形，减持后李明仍然控制约 16.95%的股份，高于目前李明控制的股权比例 13.68%，不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将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的稳定。

(三) 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等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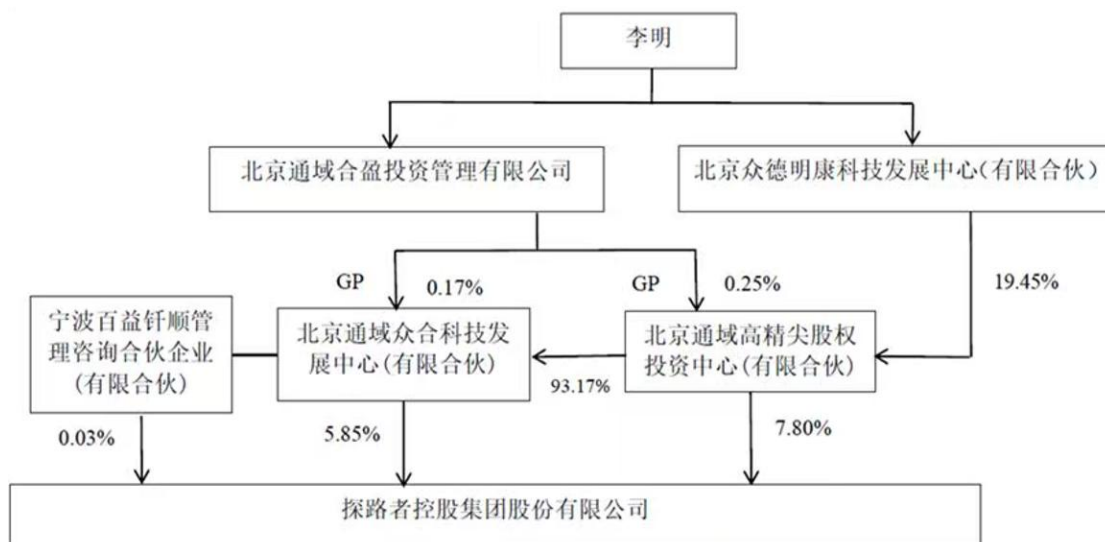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 比例 | 其中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
|------------------------------------|---------|-------------|----------|------------------|
| 北京通域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通域高精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68,921,672 | 7.80% | 0 |
| 北京通域众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691,257 | 5.85% | 0 |
| 盛发强 | 境内自然人 | 47,963,237 | 5.43% | 0 |
| 王静 | 境内自然人 | 39,465,369 | 4.47% | 0 |
| 上海芯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284,566 | 2.52% | 0 |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境外法人 | 13,785,900 | 1.56%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1,097,188 | 1.26% | 0 |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境外法人 | 10,729,127 | 1.21% | 0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 比例 | 其中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
|-----------------------------|-------|--------------------|---------------|------------------|
|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鼎源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其他 | 10,000,700 | 1.13% | 0 |
| 蔡垂明 | 境内自然人 | 8,500,000 | 0.96% | 0 |
| 合计 | | 284,439,016 | 32.19%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83,702,186 股。通域众合直接持有公司 51,691,257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5%；通域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68,921,672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80%，根据通域基金与通域众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通域基金将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通域众合；百益轩顺直接持有公司 275,424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3%，根据通域众合与百益轩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百益轩顺将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通域众合，通域众合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为 120,888,3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8%，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明直接持有通域合盈 60% 的股权，通域合盈系公司控股股东通域众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通过控制通域众合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120,888,35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3.68%，公司第三大股东盛发强持股比例为 5.43%，公司第四大股东王静持股比例为 4.47%，公司股东盛发强、王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根据公司股东盛发强、王静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东盛发强、王静均已承诺不会单独或与未经通域众合同意的其他第三

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持股分散。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主导发行人股东会决策，表决权支配地位清晰且稳固。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维护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权稳定。

2、发行人董事会席位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包括：李明（董事长）、毛志苗、董嘉鹏、宋扬（职工董事）。李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力。

报告期内，从 7 名董事候选人来源构成看：在 2021 年 2 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控股股东通域众合提名了李明、高伟、何华杰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高子程、李东红、王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顺利审议通过；在 2025 年 3 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了由控股股东通域众合推荐的李明、毛志苗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柳迪、朱克实、李东红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顺利审议通过。上述两届董事会多数董事候选人均由控股股东推荐或直接提名产生，控股股东能够主导董事会决策，控股股东对董事会具有实际控制力。

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人选均由李明董事长提名产生，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人选均由总裁何华杰提名产生，进一步巩固了实际控制人李明在公司经营层面的控制权。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主导发行人股东会决策，表决权支配地位清晰且稳固；控股股东能够主导董事会决策，控股股东对董事会具有实际控制力；实际控制人李明通过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并间接通过其所提名后聘任的总裁提名副总裁、财务总监等人选巩固了其在公司经营层面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了解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②获取并查阅通域基金与通域众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通域众合与百益钊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发行预案，了解发行人的股份分布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股东会的控制情况；

③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推荐函、董事会及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等会议资料，了解董事会候选人的人选的提名和选举产生情况；

④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规定、高管提名函，了解实际控制人对管理层的提名及对管理层的控制力；

⑤获取并查阅李明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承诺函、天眼查《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了解李明及其控制的主体的范围情况。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主导发行人股东会决策，表决权支配地位清晰且稳固；控股股东能够主导董事会决策，控股股东对董事会具有实际控制力；实际控制人李明通过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并间接通过其所提名后聘任的总裁提名副总裁、财务总监等人选巩固了其在公司经营层面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四）李明及其控制的主体在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1、李明及其控制的主体在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李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明所控制的主体中仅通域众合、通域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5.85%、7.80%的股份，通域众合、通域基金在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

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对象明弘毅及通域合盈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明弘毅及通域合盈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定价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1 日）往前回溯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期间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了解李明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持有公司股份以及通域众合、通域基金在此期间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②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发行对象明弘毅及通域合盈出具的不减持承诺函，了解明弘毅及通域合盈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不减持承诺。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李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明所控制的主体中仅通域众合、通域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5.85%、7.80%的股份，通域众合、通域基金在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明弘毅及通域合盈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五）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原因，通过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背景和原因，明弘毅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后续对通域合盈和明弘毅持股结构安排及具体计划，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限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原因，通过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主要涉及到发行对象由李明及其控制的企业通域合盈变更为李明控制的企业明弘毅和通域合盈，以及因发行对象变更使得定价基准日变化导致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系本次认购主体由李明个人变更为其全资控股的公司明弘毅，认购主体调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实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通常可获得较个人贷款更高的贷款额度、更优惠的利率水平、更长的借款期限以及其他较为有利的融资条件，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

通过通域合盈（李明持股 60%，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和明弘毅（李明持股 100%）两个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因主要系：（1）实际控制人李明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3.68%，本次发行将直接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的持股比例，从而巩固其对公司治理、战略方向及日常经营的控制力，不仅优化了股权集中度，增强了控制权的稳定性与决策效率，更向市场传递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长期价值与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85,842.57 万元（含本数），其中明弘毅认购金额不超过 55,752.77 万元，通域合盈认购金额不超过 130,089.80 万元。考虑到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引入通域合盈共同作为认购主体既有利于增强李明的控制力，也能够降低本次发行因认购资金不足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明弘毅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明弘毅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明弘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明 |
| 成立日期 |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 股权结构 | 李明持股 100%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5MAG0F5QG8B |
| 注册地 |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3 幢一层 A1920 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

| | |
|--|--------------------------------------------------------------------------------------------------------------------------------|
|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 |
|--|--------------------------------------------------------------------------------------------------------------------------------|

明弘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专门为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明弘毅除参与本次发行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3、后续对通域合盈和明弘毅持股结构安排及具体计划，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限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李明就后续对通域合盈和明弘毅持股结构安排及具体计划出具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转让、增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通域合盈和明弘毅的权益；本人将保持通域合盈和明弘毅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改变通域合盈和明弘毅的股权结构以规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锁定期限承诺；暂无改变通域合盈和明弘毅股权结构的计划或安排；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通域合盈和明弘毅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通域合盈和明弘毅给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拟改变通域合盈和明弘毅股权结构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对象明弘毅及通域合盈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发行对象不存在规避锁定期限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实际控制人李明，了解发行人在 2025 年 10 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原因，以及通过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背景和原因，了解明弘毅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

②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李明出具的关于后续对通域合盈和明弘毅持股结构安排的承诺，以及明弘毅和通域合盈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限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调整发行方案主要涉及到发行对象由李明及其控制的企业通域合盈变更为李明控制的企业明弘毅和通域合盈；通过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主要原因系直接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的持股比例，且考虑到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引入通域合盈共同作为认购主体也能够降低本次发行因认购资金不足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明弘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专门为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明弘毅除参与本次发行外，未实际开展业务。李明就后续对通域合盈和明弘毅持股结构安排及具体计划出具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李明不会通过转让、增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通域合盈和明弘毅的权益等事项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规避锁定期限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1)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0号文《关于核准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8元/股，计划募资128,323.00万元、实际募资127,04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74.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665.66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存入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度完成全部募集资金的使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1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5号《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140,357.75万元，其中探路者云项目累计投入12,019.97万元，DISCOVERYEXPEDITION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1,197.7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127,138.48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时缴纳的电子回单柜年费或转账手续费1.51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14,692.0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与计划投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
|-----------|-------------------------------|-------------------|-------------------|
| 1 | 探路者云项目 | 51,726.28 | 12,019.97 |
| 2 | 绿野户外旅行O2O项目 | 19,978.60 | 0.19 |
| 3 | 户外用品垂直电商项目 | 18,772.00 | 0.16 |
| 4 | 户外安全保障服务平台项目 | 17,846.41 | 0.69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127,138.48 |
| 6 | DISCOVERYEXPEDITION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 1,197.79 |
| 总计 | | 128,323.29 | 140,357.75 |

注1: DISCOVERY EXPEDITION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新项目；

注2: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历年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

(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用途变更已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①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绿野户外旅行 O2O 项目”、“户外用品垂直电商项目”、“户外安全保障服务平台项目”三个项目。

②经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至新项目“DISCOVERY EXPEDITION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

③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缩减“探路者云项目”投资规模至 11,882.19 万元，其节余募集资金 39,844.09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443.63 万元（合计 41,287.7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探路者云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④经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延长“DISCOVERY EXPEDITION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⑤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延长“探路者云项目”的建设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⑥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DISCOVERY EXPEDITION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DISCOVERY EXPEDITION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

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属于董事会提前确认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前次募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备注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承诺金额 | ① | 20,000.00 |
| 前次募集资金补流实际金额合计(包含历年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 | ② | 127,138.48 |
|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历年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 | ③ | 140,357.75 |
| 前次募集资金补流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A=②/③$ | 90.58% |
| 前次募集资金补流累计超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比例金额 | $B=②-③*30%$ | 85,031.16 |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金额为 20,000 万元,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7,138.4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实际比例为 90.58%,存在超过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30%的情况,超出部分的金额 85,031.16 万元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前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变更的原因及利用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并确认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②获取并查阅前次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查询相关案例,了解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确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并测算所需扣减的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超过 30%部分的具体金额及比例。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②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金额为 20,000 万元，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7,138.48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实际比例为 90.58%，存在超过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30%的情况，超出部分的金额 85,031.16 万元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二、《问询函》问题 3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7.01 元/股，本次再融资方案受理日公司收盘价为 14.93 元/股，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存在较当前市价存在明显低价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定价时点的合理性，锁价时点是否存在可预见的公司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定价与当前市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股价走势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信息优势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 1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其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冻结情况 |
|------------------------------------|---------|--------------------|---------------|--------------|--------------------------------------------------|
| 北京通域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通域高精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68,921,672 | 7.80% | 无 | 无 |
| 北京通域众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691,257 | 5.85% | 无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通域众合将其持有的 1,88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盛发强 | 境内自然人 | 47,963,237 | 5.43% | 无 | 无 |
| 王静 | 境内自然人 | 39,497,469 | 4.47% | 无 | 无 |
| 上海芯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284,566 | 2.52% | 无 | 无 |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境外法人 | 20,205,305 | 2.29% | 无 | 无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4,369,810 | 1.63% | 无 | 无 |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境外法人 | 11,551,600 | 1.31% | 无 | 无 |
|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鼎源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其他 | 10,000,700 | 1.13% | 无 | 无 |
| 蒋中富 | 境内自然人 | 8,907,405 | 1.01% | 无 | 无 |
| 合计 | | 295,393,021 | 33.43% |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中，通域基金、通域众合均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且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3.65%的股份，均为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盛发强，盛发强持有发行人 5.43%的股份，为中国境内居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域众合已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85%的股份，通域众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通域基金、百益轩顺总共控制公司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8%，通域众合质押比例占其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2.76%，质押比例不超过 70%。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域众合持有的发行人 5.85%的股份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全部解除质押，通域众合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再质押，质押股份数为 1,88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通域众合质押比例占其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5.55%，质押比例远低于 7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权益登记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盛发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户外+芯片”双主业，其中：
(1) 户外业务：发行人专业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运营管理及销售；(2) 芯片业务：发行人芯片业务以韩国 G2、北京芯能、鼎茂半导体为载体。韩国 G2 专注于触控芯片设计研发和整体解决方案，北京芯能专注于 Mini LED 显示驱动芯片设计研发及模组解决方案，鼎茂半导体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芯片封测服务。发行人目前经营产品涵盖全品类触控芯片设计、Mini LED 显示驱动芯片设计、芯片封测及智能装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已取得主要的经营许可，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中国香港律师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包括韩国 G2、韩国 SI、香港领先科技、香港远征无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中国香港律师法律意见，韩国 G2 的主营业务为非存储型及其他电子集成电路制造业、计算机输入装置、计算机输入装置及软件开发等；韩国 SI 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计、半导体制造、半导体流通及软件开发；香港领先科技登记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信息科技服务活动，香港领先科技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香港远征无界登记的业务性质为服装、鞋、帽、户外装备批发、零售贸易及进出口，香港远征无界已开展户外用品的海外销售业务。

(三) 经营资质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韩国G2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更新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文件编号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限 |
|----|------|---------------|------------------|---------|---------------------------|
| 1 | 韩国G2 | 中小企业确认书[中型企业] | 0010-2025-441745 | 中小风险企业部 | 2026年4月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
| 2 | 韩国G2 | 成果共享企业确认书 | 2025-000846 | 中小风险企业部 | 2026年4月29日至 2027年4月28日 |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韩国 G2 已取得就其业务开展所需的强制的或法定的执照、许可或授权。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户外用品业务及芯片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5%、99.63%、99.3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已取得主要的经营许可，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中国香港律师法律意见，韩国 G2 和韩国 SI 持续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香港远征无界和香港领先科技被批准于香港根据其持有的商业登记证经营业务，并无因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而牵涉任何法庭或行政程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何华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 新增 |
| 2 | 中山炫能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嘉鹏担任该公司董事 | 新增 |
| 3 | 成都天府智华科技有限公司 | 李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 新增 |
| 4 |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通域合盈的董事姜建国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经理。 | 新增 |
| 5 | 浙江永擎科技有限公司 | 通域合盈的董事姜建国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经理 | 新增 |
| 6 | 腾云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通域合盈的董事姜建国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卸任 | 减少 |
| 7 | 上海芯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通域合盈的监事孙雪明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卸任 | 减少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北京世纪探路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279.59 | 39.02 |
| 北京域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11 | - | - |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世纪探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电商平台代发货服务。因临时采购需求，关联方北京域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户外装备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北京亚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房屋 | 675.95 | 649.61 | 675.50 |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亚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和宿舍楼。上述定价系以宏福科技园以及周边地区类似房产租赁市场的相关价格及所租赁具体房产的综合情况为依据，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464.48 | 1,567.11 | 1,753.15 |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关联担保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金镇赫 | 7,800 万韩元 | 2015年6月18日 | 2024年6月20日 | 已履行完毕 |

注：金镇赫为时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韩国 SI 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基于审慎考虑将其为韩国 SI 提供担保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但金镇赫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韩国 SI 与银行签订中小企业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00,000,000.00 韩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后延期一年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该款项由法定代表人金镇赫提供连带担保。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款项 | 北京域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0.18 | 0.02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 | 80.03 | 65.95 |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上述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垫付款项，发行人已收回上述款项。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探路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14 | 11.14 | 11.14 |
| 其他应付款 | 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 1.99 | 1.99 | 1.99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世纪探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0.00 |
| 合同负债 | 北京世纪探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31.78 |
| 合同负债 | 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 0.53 | 0.53 | 0.53 |

上述与北京探路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及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的合同负债系以前年度发生结转至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其他应付款 10 万元系北京世纪探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已返还给该公司，合同负债 31.78 万元系北京世纪探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预付款，双方已于 2024 年结清。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发生原因合理。

（三）除上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和调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股本/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国家/地区 | 主营业务 |
|----|-------|----------------|------------------|-------------------------------------------------------------------------|-------|-----------------------------------------|
| 1 | 韩国 G2 | 2009 年 4 月 2 日 | 4,821,592,500 韩元 | 发行人持股 94.79%、Alpha Wealth Global Limited. 持股 4.98%、PYO JOOCHAN 持股 0.23% | 韩国 | 非存储型及其他电子集成电路制造业、计算机输入装置、计算机输入装置及软件开发等。 |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外控股子公司系根据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股权。

（二）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房产对外出租续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1 | 发行人 | 天津中顶运商贸有限公司 |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与凌宾路交口西南侧奥城商业广场 10-112、10-209 | 332.55 |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经营“探路者”及相关品牌产品经营活动 |
| 2 | 发行人 | 青山区自由探路户外用品店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6 号包头万达广场 9-101、9-102 | 258.06 |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 经营探路者产品 |
| 3 | 发行人 | 辽宁锦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 哈尔滨市南岗区十字街马端街转角处第 10 栋 1-2 层 37 号 | 192.69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经营“探路者”及相关品牌产品经营活动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

产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新增情况详见附表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纠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新增情况详见附表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2) 境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境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新增情况详见附表四。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韩国 G2、韩国 SI 持有的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均依据当地法律有效登记并有效存续，上述专利均已根据授权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的专利费用，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远征无界及香港领先科技在香港并未持有任何知识产权（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线、运输设备、电子仪器、办公设备等。该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中的户外类供应商以采购框架协议（即《委托生产加工协议》）配套具体订单合同（即《产品采购合同》）的方式进行合作。发行人根据需求下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合同为发行人生产加工产品。根据《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约定，《产品采购合同》为《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委托生产加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中户外类供应商新增正在履行的《委托生产加工协议》及《委托生产加工协议》项下新增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委托生产加工协议》 | | | | | 《产品采购合同》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类别 | 合同标的 | 签订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合同类别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1 | 北京瑞蓝制衣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服装类 |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 正在履行 | 订单合同 |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1,076.3857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 | | |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 订单 合同 |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1,834.9949 | 正在 履行 |
| 2 | 福建贯日 鞋业有限公司 | 框架 合同 | 鞋品 类 |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正在 履行 | 订单 合同 | 无新增 1,000 万以上正在履行的订单 | | |
| 3 | 扬州牛牛 户外用品 有限公司 | 框架 合同 | 服装 类 |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正在 履行 | 订单 合同 | 无新增 1,000 万以上正在履行的订单 | | |
| 4 | 北京喜益 祥服装服 饰有限公司 | 框架 合同 | 服装 类 |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正在 履行 | 订单 合同 | 无 1,000 万以上正在履行的订单 | | |

注：（1） WelkeepsHitech Co., Ltd.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的芯片类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WelkeepsHitech Co., Ltd.无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2）北京喜益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末新增的十大供应商。

2. 重大销售合同

（1）商品销售合同（网络平台销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商品销售合同》、《产品购销协议》的方式向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品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销售商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与京东签署的净销售额 1,000 万以上正在履行的网络平台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约主体 | 客户名称 | 品牌 | 签订日期 | 合作期限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销售额（万元） |
|----|----------|------|-------------|------|----------------------------------------|------------------------------|
| 1 | 守望 绿途 | 京东 | TOREAD-kids |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177.3590 |

注：（1）京东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之一；（2）与京东所签合同为电子签署，该等合同上无具体签署日期。

（2）芯片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芯片类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约主体 | 客户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
| 1 | 扬州芯维 | 长沙市鑫泰仪器有限公司 |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陶瓷封装 18*18 | 1,072.5 万人民币 |

3. 借款担保合同、承兑协议、理财产品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 560.04 |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 无 |
| 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 1,356.33 |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 无 |
| 3 |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发行人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674.39 |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 无 |
| 合计 | | | | 2,590.76 | — | — |

(2) 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 序号 | 出票人 | 承兑人 | 票面总金额 (万元) | 起止日期 | 担保情况 |
|----|-----|-------------------|---------------|-----------------------------------|---------------------------|
| 1 | 发行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200 |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 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 240 万元提供保证金担保 |
| 2 | 发行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600 |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 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 320 万元提供保证金担保 |
| 3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760 |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 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 114 万元提供保证金担保 |

| | | | | | |
|----|-----|-------------------|-------|------------------------|-------------------------|
| 4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200 | 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 | 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180万元提供保证金担保 |
| 5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200 | 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3日 | 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180万元提供保证金担保 |
| 6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200 | 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2月20日 | 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180万元提供保证金担保 |
| 7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200 | 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 | 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180万元提供保证金担保 |
| 8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200 | 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18日 | 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180万元提供保证金担保 |
| 9 | 发行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 1,200 | 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 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180万元提供保证金担保 |
| 10 | 发行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200 | 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月29日 | 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180万元提供保证金担保 |
| 11 | 发行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200 | 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 | 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180万元提供保证金担保 |
| 12 | 发行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50 | 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3月10日 | 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170万元提供保证金担保 |

(3) 理财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理财产品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投资额 |
|----|--------|-------------------------------|-----------|
| 1 | 鼎茂半导体 |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 280万元 |
| 2 | 鼎茂半导体 |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71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 200万元 |
| 3 | 香港领先科技 | Global Market Fixed-rate Note | 500万美元 |
| 4 | 香港领先科技 | Global Market Fixed-rate Note | 100.43万美元 |
| 5 | 香港领先科技 | Global Market Fixed-rate Note | 60万美元 |
| 6 | 香港领先科技 | Global Market Fixed-rate Note | 10万美元 |

4. 租赁合同

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二）不动产权”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二）”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7,872,986.7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2,864,916.1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税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13%、6%、1%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 企业所得税 | 25%、20%、15%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7%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 Silicon Inside Co., LTD | 9% |
| G2 Touch Co.,LTD. | 19% |
| 香港远征无界 | 8.25% |
| 香港领先科技 | 8.2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中国香港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书面确认,韩国 G2、韩国 SI、香港远征无界及香港领先科技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体及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 主体 | 证书取得日期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报告期内执行 15%税率期间 |
|-----------|------------------|----------------|-----|-------------------------------------|
| 发行人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GR202111001625 | 三年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GR202411002279 | | |
| 鼎茂 半导体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GR202132004113 | | |
| |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GR202432004573 | | |

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 主体 | 优惠依据 | 有效期 | 补充核查期间执行 20%税率期间 |
|-----------------------------------------------|--------------------------------------------------------------------------------------------------------------------------------------------------------|----------------------------------|-----------------------------------|
| 成都探路者、广州探路者、天津新起点、绿野视界、文化传播公司、郑州探路者、钧安科技、上海镇芯 |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芯能享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年度 | 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 (万元) |
|----|------|------|-----------------------------|--------------|
| 1 | 发行人 | 2025 | 北京科委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效能提升资金 | 300 |
| 2 | 发行人 | | 2025 年支持创新主体高质量出海企业 | 200 |
| 3 | 北京芯能 | | 2023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一批） | 147.3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补充核查期间，韩国 G2、韩国 SI 无任何税款欠缴记录，亦未因税务事项受到任何监管、处分或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律师法律意见，补充核查期间，香港远征无界、香港领先科技均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中国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当事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通域众合、实际控制人李明、通域基金、其他主要股东盛发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明、总裁何华杰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董事长李明、总裁何华杰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最近一期末财务投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7,029.8 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认定依据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1 | 华锡影视产业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 公司投资该企业，主要基于其为影视行业文艺创作与表演类企业，计划通过后续在显示领域的业务合作，赋能并提升公司芯片业务的业绩。但因相关合作未能按计划推进执行，未产生实质性协同效益，故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项投资确认为财务性投资。 | 4,498.17 万元 |
| 2 | 乾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该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主营业务均与生物技术相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属于财务性投资。 | 2,296.18 万元 |
| 3 | 北京元纬天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该企业符合公司户外业务战略布局，主要基于其拥有承接军方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鉴于自行申请该资质审核周期长、穿透核查要求严格，投资该公司旨在快速获取军方业务准入条件，以承接更多部队订单、保障军队业务需求。但报告期内，公司军方业务实际规模较低，且该公司的资质尚未在业务中产生实质效能，故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项投资确认为财务性投资。 | 235.45 万元 |

注：华锡影视产业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乾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元纬天浩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部分所述。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029.8 万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发行人报告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类金融业务为：“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户外用品业务及芯片业务，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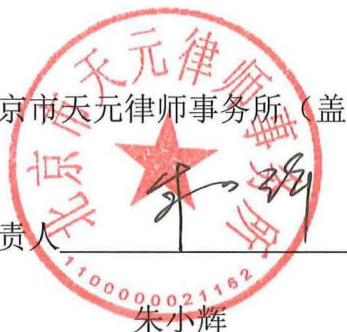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陈国琴


林志伟


王佳楠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6年5月11日

附表一：《境内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境内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持有人 | 注册号 | 注册有效期限 | 类别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备注 |
|----|-----------------------------------------------------------------------------------|-----|---------|-------------------------|----|------|------|---------------|
| 1 |  | 发行人 | 1229123 | 有效期限至 2034 年 9 月 2 日 | 18 | 原始取得 | 无 | 新增，商标在越南被核准保护 |
| | | | | | 20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5 | | | |

附表二：《境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境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不涉及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附表三：《境内公司持有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境内公司持有的专利》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备注 |
|----|------------------|-------------|------|------|-------------|-------------|------|------|----|
| 1 | ZL202211060468.0 | 背架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22年8月30日 | 2025年12月12日 | 原始取得 | 无 | 新增 |
| 2 | ZL202422813586.5 | 一种多功能雨衣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24年11月19日 | 2025年10月24日 | 原始取得 | 无 | 新增 |
| 3 | ZL202423198465.0 | 携行具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24年12月24日 | 2025年11月21日 | 原始取得 | 无 | 新增 |
| 4 | ZL202423199002.6 | 缓震逐层推进的鞋底及鞋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24年12月24日 | 2025年10月24日 | 原始取得 | 无 | 新增 |
| 5 | ZL202423216342.5 | 水密电台携行具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24年12月25日 | 2025年12月12日 | 原始取得 | 无 | 新增 |
| 6 | ZL202530263882.X | 帽子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25年5月12日 | 2025年12月12日 | 原始取得 | 无 | 新增 |
| 7 | ZL202530263890.4 | 睡袋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25年5月12日 | 2025年12月12日 | 原始取得 | 无 | 新增 |
| 8 | ZL202430702888.8 | 背包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24年11月6日 | 2025年11月21日 | 原始取得 | 无 | 新增 |
| 9 | ZL202222296270.4 | 背架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22年8月30日 | 2023年1月1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终止 |

附表四：《境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境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国家 (地区) | 名称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登记日 | 到期日 (预计) | 取得方式 (原始/继 受) | 登记编 号 | 使用 种类 | 他项 权利 | 备注 |
|----|------------|-----------------------------|----------|----------------|-----------------|----------------|---------------------|----------------|----------|----------|----|
| 1 | 韩国 | 二次电池管理电路 | 韩国 G2 | 2022年12 月8日 | 2025年10 月2日 | 2042年12 月8日 | 原始 | 10-28705 66 | 发明 专利 | 无 | 新增 |
| 2 | 韩国 | 用于判定悬浮触摸 的触摸检测装置 | 韩国 G2 | 2024年8 月28日 | 2025年11 月12日 | 2044年8 月28日 | 原始 | 10-28868 91 | 发明 专利 | 无 | 新增 |
| 3 | 韩国 | -抑制 EMI 影响的 触摸检测装置 | 韩国 G2 | 2024年8 月7日 | 2025年10 月29日 | 2044年8 月7日 | 原始 | 10-28802 88 | 发明 专利 | 无 | 新增 |
| 4 | 美国 | 校正触摸信号量化 误差的触摸信号检 测装置 | 韩国 G2 | 2025年2 月13日 | 2025年12 月2日 | 2044年5 月31日 | 原始 | 12487707 | 发明 专利 | 无 | 新增 |